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期末校務宣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27 日(四)上午 10:00。

貳、地點：混成會議(視聽教室+線上會議)。

參、主席：黃琬茹校長

紀錄：劉宏恭

肆、出席：詳 google 表單簽到單(開會前)(附件 1)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本次會議已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48/82)，符合開會要件，宣布開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2)。

柒、校長致詞

捌、家長會長致詞

玖、教師會長致詞

壹拾、學生會長致詞

壹拾壹、各中心處室報告(附件 2)

壹拾貳、投票前人數：詳 google 表單(投票前)(附件 3)，經統計為 58 人。

提案討論：提案內容及決議彙整表(附件 4)

提案一、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113 學年三學期起迄日期及 113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事項。

說明：有關上述行事曆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已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無異議依決議照案通過(56/58)。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聘任辦法。

說明：上述辦法內條文修訂。

決議：本案已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無異議依決議照案通過(48/58)。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具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同意擱置動議)。

說明：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訂)定及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用詞，本校學生會爰擬具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已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無異議依決議照案通過(37/58)。

壹拾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行政管理中心

案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日間停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

說明：有關停車申請申請資格修正及新增充電車相關等條文修正。

決議：本案已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無異議依決議照案通過(37/58)。

壹拾肆、散會:約上午 11:30 分。